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28014

债券简称：永东转债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东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丁丽萍女士、江永辉先生、彭学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19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0）第01036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书，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公司支付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199.88 万元（税前）。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信手续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

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
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张巍回
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与本公告
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与本公告
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关于审计部门负责人退休离职及聘任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9、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

文》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 010124 号），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4、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含 38,0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 k) / (1+n+k)$ 。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十）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

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可转债本息；

③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发行人股份；

④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⑤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⑥ 依照法律、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⑦ 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发行人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 遵守发行人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④ 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

(2) 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质权人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质权人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对变更、解聘质权人代理人作出决议；

(6)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8)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召集。

(2)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② 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

③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④ 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⑤ 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⑥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⑦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3) 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 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 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 本期可转债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⑤ 修订《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⑥ 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⑦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2)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① 债券发行人（即公司）；

② 质权人代理人；

③ 其他重要关联方。

(3)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6)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00 万元（含 3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	29,389.38	29,000.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38,389.38	38,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6、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8、审议通过了《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0、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加快推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条款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进行适当修改、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及比例、初始转股价格、转股相关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担保等增信手段、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公司实际情况、相关法律法规或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的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等因素，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数额的调整、募投项目规模的调整、募集资金存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事宜等），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申报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协议等），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的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回售、转股价格的调整等事宜；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调整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变更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制订、修改、补充、完善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 5 项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届满之日。其余事项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他人员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如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在预算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总经理签署“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相关重大建设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授权董事长、总经理的事项，充分考虑公司“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准备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该项目建设相关合同的审批效率，优化工作流程，加快该项目建设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在预算范围内对董事长、总经理签署“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相关重大建设合同进行授权。

《关于董事会在预算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总经理签署“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相关重大建设合同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将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